

企業活動

我們監察香港上市及收購事宜的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監督收購合併活動，監察企業披露和行為，以及監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及收購政策，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並促進市場公平有序地發展。

把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上市平台

推出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聯交所與證監會合作，在2023年10月為引入規管庫存股份的上市機制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在建議的機制下，《上市規則》內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將被刪除，即上市發行人將可以庫存方式保留購回股份。聯交所建議引入多項保障措施，以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從而防範市場操縱。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在2024年4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新的《上市規則》於6月生效。

劃一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的規定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公眾的意見，這些修訂旨在反映內地法規的變動，並使適用於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規定保持一致。這項舉措是為了配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及發行證券的新規定¹。在新規則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聯交所於2023年7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新規則已於8月1日生效。



本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戴霖先生(Mr Michael Duignan)出席第24屆年度企業規管最新發展研討會

檢討GEM上市制度

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的GEM上市改革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新規則引入了在GEM上市的新途徑，及可供合資格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機制。此外，GEM發行人無須再公布季度業績。

利便國際上市

經與證監會磋商後，聯交所先後在2023年9月及11月將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有關舉措使在沙特及印尼上市且符合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準則的公司，都可申請在香港作第二上市。

檢討聯交所的上市相關工作

2023年7月，本會就聯交所在2021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並指出一些聯交所需作改善的範疇。我們審視了聯交所在審核大型收購及出售事

¹ 中國證監會的新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生效，當中要求直接和間接在境外上市及發行證券的內地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先前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予廢除。

企業活動

項的業務估值，執行首次公開招股《配售指引》和審閱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名單方面的表現。我們亦檢視了聯交所的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和上市科合規職能的處事流程，以及其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利益衝突管理程序。

更新上市指引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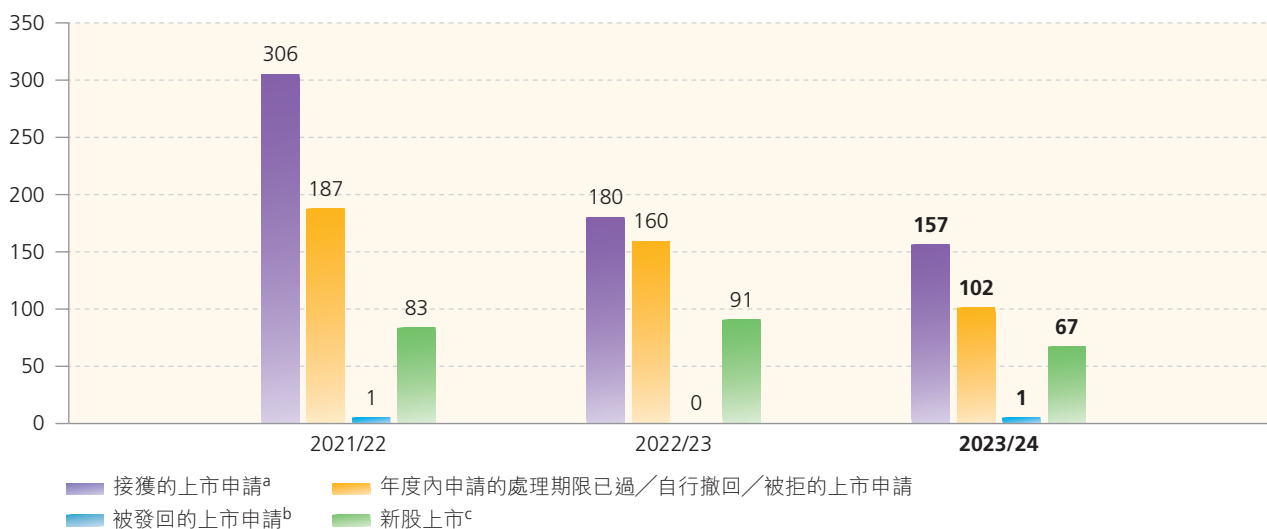
本會一直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簡化上市指引，藉此協助上市申請人及其顧問加深對《上市規則》和有關規定的理解。2023年11月，聯交所刊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在單一文件內整合並簡化所有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指引信及相關上市決策。



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以維持上市質素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並作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我們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⁴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上市。

新上市申請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3/24年度：一宗；2022/23年度：三宗；2021/22年度：三宗)。

^b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c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3/24年度：三宗；2022/23年度：零宗；2021/22年度：三宗)。恒生指數於2024年3月31日收報16,541點(2023年3月31日：20,400點；2022年3月31日：21,996點)。

² 包括157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04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³ 就我們已完成審閱的129宗上市申請而言。

⁴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出現下述情況，便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a)有關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有關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有關申請人沒有向證監會提供其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合理所需的資料；或(d)讓有關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年內，我們處理了261宗上市申請，當中157宗是新上市申請⁵，包括來自三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14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⁶，兩家尋求以SPAC併購交易⁷方式上市的公司，以及兩家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另有一家海外上市公司成功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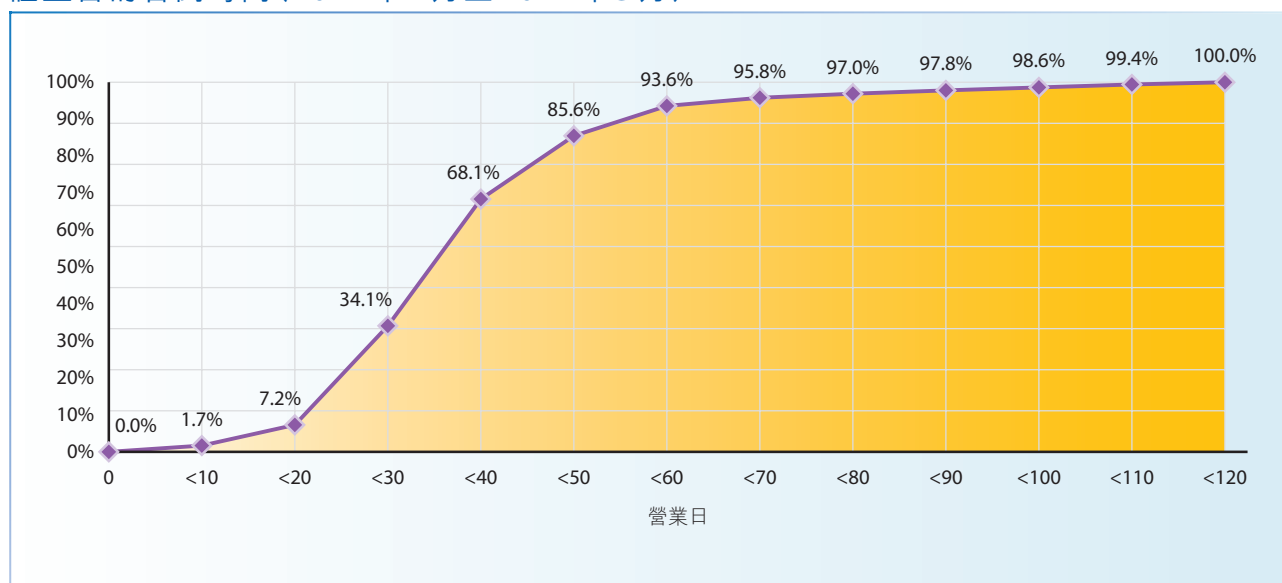
年內，我們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三名上市申請人(2022-23年度：七名)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關注的事項包括上市申請人就業務安排、稅務事宜或財務表現所披露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截至2024年3月31日，在這些上市申請人當中，有兩名已圓滿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而向其餘一名申請人提出的查詢仍在進行中。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三個年度內，我們已完成審閱361宗上市申請，其中94%的申請所需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審閱129宗上市申請，當中97%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已完成審閱的129宗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101個營業日⁸，較上一年縮減18%。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貫徹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⁹就合共39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在某些個案中，有跡象顯示企業行動或交易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證監會的審閱時間(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



註：圖表中，“證監會的審閱時間”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⁵ 新上市申請包括同一申請人於先前申請已失效超過14日後所呈交的任何重新申請。

⁶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⁷ 包括一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⁸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優化對收購及股份回購的監管

我們在2023年5月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展開為期五個星期的諮詢。此前，收購執行人員已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並諮詢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釐清一些重

要詞語及條文，簡化程序及引入環保措施。有關的建議受到市場歡迎，在略加修改後已獲全面採納。

本會在2023年9月發表諮詢總結，而經修訂的兩份守則亦於同月生效。我們亦對多項應用指引作出修改，以向市場提供有關最新修訂和做法的指引。

收購活動

	2023/24	2022/23	2021/22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2	33	45
私有化	17	11	2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1	22	22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240	231	29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7	5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0	1	1
總計	317	305	385

[^]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 另請參閱第207頁的〈工作數據〉表1以了解更多詳情。